

■新华社记者 柳泽兴 李宇

青海玛多有个姊妹湖调解室

初春时节,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依然寒风凛冽,最低气温突破零下13摄氏度,而玛多县人民法院的姊妹湖调解室内却十分温暖,笑声阵阵。

“瓜真切(藏语,意为‘谢谢’),瓜真切,丫头们,你们要是我的孩子该多好。”住在玛多县花石峡镇的老人多昂和老伴拿出做好的锦旗,拉着玛多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才侦措的手不住地感谢,“你们来花石峡一定要到家里坐坐,我要把最香的奶茶端给你们。”

2020年,多昂与他人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后,对方因个人原因未在约定时间付清尾款,拖延1年之久,纠纷经村干部、乡镇派出所多次调解,始终没有解决。在姊妹湖调解室工作人员一次下乡途中,多昂抱着试一试的心态递交了诉状。

查事实、找被告、核损失,2021年11月,姊妹湖调解室的干警与花石峡镇司法所组织双方坐在一起,用通俗的语言讲道理、摆事实、释法条。双方最终冰释前嫌,顺利达成调解协议。不到一周,老两口就住回了温暖的

房子。

玛多,藏语意为“黄河源头”,平均海拔4500米以上,是青海省海拔最高、人口最少的县。全县总面积2.5万多平方公里,人口不到1.5万人。地广人稀,牧民逐水草而居,玛多法院的干警们有时要花一个星期才能找到当事人。从柏油路,到砂石路,再到茫茫草滩,汽车爆胎是家常便饭,车到不了的地方只能骑马,从马背下来,大腿内侧常被磨得生疼。

为有效减轻群众负担,玛多法院重点打造巡回法庭,采取多元纠纷调解机制。“群众出不来,我们就走进去,不能因自然环境限制而让群众的权益得不到保障。”玛多县人民法院副院长赛措吉说。

姊妹湖调解室成为巡回法庭落地的重要载体。玛多境内的扎陵湖和鄂陵湖是黄河源头的一对淡水湖,被当地群众亲切地称为“姊妹湖”。“当时我们正打造特色调解室,便想到了‘姊妹湖’这个名字。”才侦措介绍,“一是女干警居多,大家平常如同姊妹一般;二是希望

来调解的人能像姊妹一样,相互体谅理解,将矛盾在诉前化解。”

2021年9月15日,玛多法院姊妹湖调解室正式成立。如今,姊妹湖调解室已成为玛多县法治建设的一张闪亮“名片”,法院负责业务的8名女干警都参与其中。

过去,当地牧民出现矛盾纠纷,往往寻求家族有威望的人调解。赛措吉说:“现在群众都信任法院公平公正,有事主动找法院主持调解。拿着盖了章的调解书,群众心里才踏实。”

随着姊妹湖调解室工作的开展,许多调解完纠纷的人主动加入义务法律宣传员队伍。玛多县扎陵湖乡尕泽村牧民才让拉毛曾因他人拖欠劳务工资找到姊妹湖调解室。“调解当天我就拿到了钱,现在我常跟亲戚朋友说‘有事就找法院,准没错’。”才让拉毛说。

“哪里有矛盾纠纷,哪里就有我们法院干警,把法庭搬到牧民家门口,让国徽闪耀在黄河源头,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赛措吉说。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

申请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刘奕湛)记者3月5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意见共计二十条,从贯彻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应当遵循的原则、各部门具体职责、协助执行义务等各方面作出了规定。

意见规定,公安部门除了协助督促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在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及时出警外,还需要将情况通报给人民法院,真正地实现部门联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则可以发挥矛盾纠纷化解一线优势,跟踪记录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情况,提供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并帮助受害人及时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联系,切实调动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联动机制活力。

据了解,2016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设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规定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此外,意见还细化明确相关部门强制报告义务内容。意见规定民政部门、医疗机构在工作、诊疗过程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学校、幼儿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动合力,共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合法权益。

意见还要求司法机关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援助力度,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帮助家庭暴力受害人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

云南:

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守护“象”往的家园



云南

制售假劣药以孕产妇、儿童为使用对象将酌情从重处罚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刘奕湛)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司法解释强调,生产、销售、提供假劣药,涉案药品以孕产妇、儿童或者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该司法解释自2022年3月6日起施行。

根据这份司法解释,酌情从重处罚的情形还包括生产、销售、提供假劣药,涉案药品系用于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或者药品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劣药的。

司法解释还规定,生产、销售、提供假药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生产、销售、提供劣药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司法解释还对妨害药品管理罪的范围门槛“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具体情形作了明确,重点惩治包括“黑作坊”在内的非法生产、销售药品等妨害药品管理的行为。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黑作坊”生产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的适应症、功能主治或者成分不明的,即可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涉案药品被依法认定为假劣药的,还可能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等处罚更重的犯罪。

针对当前存在的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倒卖牟利的问题,司法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重点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的组织者、职业骗保人和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人。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指使、教唆、授意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进而非法收购、销售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据悉,两高将指导各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严格贯彻执行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和生命健康,不断强化民生司法保障。

新华社昆明电(记者 严勇 何春好)大象到地里吃了庄稼,如何及时定损理赔?人象相处过程中出现“矛盾”如何调解?……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日前,全国首家“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在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六顺镇亚洲象繁育中心驻地挂牌成立,旨在以法之名推动多部门形成合力,守护“象”往的家园。

据悉,“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由思茅区人民法院挂牌成立,依托所属思茅港法庭,旨在搭建一站式调解工作平台,让亚洲象保护司法服务工作关口前移,进一步向基层延伸。

2021年,一群亚洲象的“北上与回家”之旅牵动无数网民的心。作为栖息地之

一,普洱市境内长期有亚洲象活动,覆盖思茅区、宁洱县等地。今年年初,为有效推动人象和谐,思茅区人民法院对辖区内的人象矛盾纠纷、象损赔偿等问题进行调研走访。

“大象经过的地方难免会对庄稼等造成损坏,如何定损并及时理赔,是当地群众比较关心的一个问题。”思茅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牟俊表示,“‘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的设立,是当地司法部门积极融入基层治理体系,深化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一次有益探索,有望对亚洲象保护工作贡献司法力量。”

思茅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思茅港法庭庭长刘晓玲介绍,通过司法保护和诉

源治理相结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前端。“从守护‘象’这个点做起,以点带面不断拓展,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她说,为不断提升群众对亚洲象的保护意识,还会定期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

此外,基于挂牌成立的法律服务点,思茅区人民法院还将与保险部门就野生动物肇事保险理赔工作探索建立协调协作长效机制,形成多方合力切实推动人象和谐。

思茅区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以法之名守护“象”往的家园,不仅仅是推动人象和谐共生的一种新举措、新模式,也将成为当地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生动实践,吸引更多人加入到保护亚洲象的行动中来。